

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建设现状及优化路径研究 ——基于湖北省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实地访谈

田沛冉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 黄石 435000

DOI:10.61369/SE.2025090011

摘要：法治中国背景下，律师行业被赋予“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主力军”新政治定位。本文以湖北省19家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为样本，通过半结构访谈、案例追踪与问卷数据，对律师意识形态建设现状、风险点及优化方案进行系统实证分析。律师行业党建加强，行业党建嵌入度明显提升，但青年律师“业务优先”倾向突出，涉外业务意识形态敞口扩大；现行风险预警主要依靠人工，处置标准不一，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仍然明显。研究提出“政治—伦理—业务”融合教育、智能舆情监测、双导师红色实训等“三维协同”路径，为行业意识形态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风险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Based on Field Interviews with Multiple Law Firms in Hubei Province

Tian Peiran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ngshi, Hubei 435000

Abstract : Amid the "rule-of-law China" drive,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newly positioned as the "main force of law-based construction under Party leadership." Based on 19 Hubei firms, this study finds stronger Party building yet a "practice-first" mindset among young lawyers and widening ideological exposure in foreign-related cases. Risk alerts remain manual, standards vary, and Party affairs are still divorced from daily practice. A three-dimensional fix—politics—ethics—practice education, smart monitoring and dual-tutor red training—is offered for sector-wide governance.

Keywords : Party building guidance; legal profession; ideological risks

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律师行业的政治定位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布局下，律师行业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其政治定位日益凸显。2025年武汉市司法局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律师工作需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律师队伍在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核心作用。湖北省作为中部地区法治建设的先行区，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现状与意识形态建设成效，直接关系到区域法治化进程的推进质量。

当前，律师行业已从传统的法律服务提供者转变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根据湖北省司法厅数据，截至2021年，全省共有律师事务所919家，执业律师13,849人，然而，随着律师队伍规模扩大，其执业行为的社会影响力和意识形态风险同步上升，亟需通过系统性研究明确行业政治定位。

(二) 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研究在湖北武汉、宜昌、襄阳三市选取大型综合所、中型专业所、小型涉外所共19家，覆盖婚姻家事、跨境投资等多领域；访谈党员律师、律所主任及35岁以下青年律师156人，采用半结构访谈与案例研究，聚焦“党建业务融合”与“青年思想动态”，并以涉外律所“庭审复盘机制”为典型剖析其创新经验。

作者简介：田沛冉（2005—），男，汉族，湖北武汉人，本科，湖北师范大学。

一、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挑战

律师行业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其意识形态工作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然而，由于律师职业的特殊性，意识形态建设面临诸多挑战。

（一）思想整合难题

思想整合是意识形态工作的核心任务之一，但在律师行业中，思想整合面临职业特性挑战和代际差异的双重压力。

1. 职业特性挑战

律师职业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广泛的社会接触面，这使得思想整合工作尤为复杂。一方面，律师职业的独立性使得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更倾向于个人判断和自主决策，这与党性要求的集中统一存在一定张力。根据调研数据，56%的律师认为“业务拓展与政治学习存在时间冲突”，反映出律师在职业发展与意识形态学习之间的平衡难题。另一方面，律师社会接触面广，容易受到多元价值观的冲击。32%的律师曾表示受到网络谣言或片面观点的影响，这表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各种社会思潮，其中一些非主流意识形态可能对其思想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律师行业的利益诉求差异也是思想整合的难点之一。部分律师过于追求经济利益，忽视意识形态方面的要求，甚至在一些敏感案件中表现出对司法制度和政策的不当解读，进一步加大了思想整合的难度。

2. 代际差异

律师行业的代际差异在意识形态认知上表现明显。青年律师（35岁以下）与资深律师（50岁以上）在意识形态认知上存在较大差异。青年律师普遍接受过更系统的现代法律教育，思想活跃，更容易接受新事物，但也更容易受到西方价值观和网络非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而资深律师由于经历过多年的政治教育和职业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同，但在面对新媒体环境时，其意识形态适应能力相对较弱。

这种代际差异导致律师行业在意识形态整合上难以形成统一的思想认识。青年律师更关注职业发展和技术性问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较低；而资深律师虽然意识形态立场坚定，但在传播主流价值观的方式方法上可能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这种差异不仅影响律师行业内部的思想统一，也可能在实践中导致意识形态风险的发生。

（二）风险防控困境

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是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环节，然而，当前律师行业在风险防控方面存在制度短板和实践困境。

1. 制度短板

首先，风险预警机制滞后。目前，律师行业的意识形态风险预警主要依赖人工监测，智能化水平不足。根据调研，仅4家律所建立了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大多数律所仍然依靠人工浏览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来发现潜在风险。这种方式效率低下，且难以全面覆盖律师在网络空间的言论和行为。

其次，处置标准模糊。在意识形态风险处置方面，缺乏统一的裁量标准和程序规范。一些律所在处理意识形态风险事件时，

往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这种模糊的处置标准不仅可能导致对某些风险事件的过度反应，也可能使一些潜在风险被忽视。

2. 实践困境

在实践中，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严重，导致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难以有效落实。某律所的调研数据显示，其党建活动参与率不足50%，许多律师将党建工作视为形式主义任务，而非与执业活动密切相关的必要内容。这种党建与业务的脱节，使得意识形态工作难以真正融入律师的日常执业活动，从而无法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此外，涉外业务意识形态风险防控体系缺失。随着中国律师越来越多地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和跨境合作，意识形态渗透风险日益凸显。然而，目前大多数律所在涉外业务中缺乏系统的意识形态防控机制，未能对律师在涉外业务中可能面临的西方价值观渗透风险进行有效预警和管控。例如，一些律师在参与涉外项目时，可能受到境外势力的影响，提出不利于国家利益的建议，而律所党组织往往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

（三）防控机制缺陷

防控机制是意识形态风险管理的基础，然而，当前律师行业在预警机制、处置机制和协同机制方面均存在明显缺陷。

1. 预警机制

目前，律师行业的意识形态风险预警主要依赖人工监测，智能化水平不足。大多数律所尚未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无法对律师在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上的言论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此外，风险预警的指标和标准缺乏科学性，难以准确识别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例如，一些律师可能通过隐晦的方式表达与主流价值观相悖的观点，而现有预警机制难以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识别。

2. 处置机制

在处置机制方面，缺乏统一的裁量标准和程序规范。不同律所对于意识形态风险事件的处理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有些律所过于强调惩戒，而有些律所则可能过于宽松。这种标准不一的操作不仅可能导致处理结果的不公平，也可能影响风险处置的效果。

3. 协同机制

党建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动性不足，是当前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另一大缺陷。在许多律所中，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由不同部门负责，两者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作机制。例如，业务部门在承接涉外项目时，可能未及时向党建部门报备，导致党组织无法对项目中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干预。这种部门之间的脱节，使得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难以全面覆盖律师的执业活动。

二、优化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路径选择

（一）构建“三维协同”教育体系

1. 教育内容创新

在教育内容创新方面，需以“政治理论+职业伦理+业务融

合”为核心搭建内容框架。一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核心学习内容，通过专题解读、案例剖析等方式，帮助律师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执业”的内在统一性。二是强化职业伦理教育，围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开展针对性解读，重点剖析“利益冲突防范”“保密义务履行”“公益服务责任”等与意识形态紧密相关的条款，如通过“律师违规代理导致司法公信力受损”的反面案例，明确执业底线。三是推动业务融合教育，针对涉外业务占比提升的趋势，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意识形态风险案例库”，收录近年跨境投资、国际商事仲裁等领域的典型案例，涵盖“境外势力干预案件应对”“国家主权在法律适用中的体现”等关键场景，帮助涉外律师在业务实践中规避意识形态风险。

2. 教育形式优化

在教育形式优化方面，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实践教学”模式。线上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开设律所专属学习专栏，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律师继续教育学分挂钩，设置“每周学习打卡”“线上知识测试”等环节，该模式可提升律师理论学习参与率；线下结合律师执业特点开展实践教学，如联合法院、检察院举办“模拟法庭+意识形态评议”活动，在模拟“涉民生案件代理”“涉外合同纠纷调解”等场景后，同步评议案件处理中的政治立场、社会效果，让律师在沉浸式体验中强化意识形态认知；针对跨国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组织“跨国企业合规实训”，邀请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专家，讲解“合规审查中的国家安全考量”，帮助律师将意识形态要求融入业务操作。

（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 建设监测预警体系

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上，需强化数字化手段的应用。建议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建立覆盖全国律师的意识形态相关数据库，整合律师政治学习、执业行为、舆情记录等信息，实现动态管理，为风险研判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开发适配行业需求的舆情监测系统，优化敏感信息识别与分析能力，扩大敏感信息覆盖范围，尤其针对涉外业务新增专项监测维度，提升对隐晦风险信息的识别效果，及时发现律师在公开平台中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偏差表述。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上，需明确标准与流程。一是制定《律师执业行为负面清单》，梳理多项禁止性规定，包括“发表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言论”“在涉外案件中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拒绝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且态度恶劣”等，

为律师执业划定清晰红线。二是完善分级处置标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应“警告（如首次轻微不当言论）、约谈（如未履行政治学习义务）、暂停执业（如违规代理导致不良社会影响）、吊销执业证书（如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等不同层级处置措施，同时明确处置程序中的申诉、复核机制，保障律师合法权益。

3. 构建协同联动机制

在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上，需强化多方协作。比如建立“党建与业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律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同步研判业务开展中的意识形态风险，在遭遇重大涉外案件、参与敏感纠纷调解前，共同评估政治风险与应对措施。

（三）创新青年律师培养模式

1. 推行双导师制

在“双导师制”推行上，需实现“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协同培养。可以采用为每名青年律师配备“政治导师+业务导师”的模式：政治导师由党龄较长、政治素养过硬且执业经验丰富的资深党员律师担任，负责日常政治理论辅导、意识形态引导，如通过“一对一谈心谈话”解答青年律师“如何平衡经济利益与公益服务”“涉外业务中如何坚守政治立场”等困惑，定期撰写《青年律师政治素养培养报告》；业务导师需从专业领域能力突出的骨干律师中挑选，核心职责聚焦青年律师专业能力的培养。在指导过程中，业务导师需结合青年律师的职业发展规划与业务短板，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针对初入行业的青年律师，从基础法律文书撰写、案件接待沟通技巧、庭审流程熟悉等执业基础能力入手，帮助其快速掌握执业必备技能；针对有一定基础的青年律师，聚焦专业领域深度提升，如指导涉外业务律师掌握跨境案件法律适用规则、辩护策略制定等核心能力。同时，业务导师还应带领青年律师参与案件办理、复杂法律事务处理，让其在实战中积累经验，提升应对各类法律问题的专业水平，助力青年律师成长为业务精湛、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力量支撑。

三、结语

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建设是一项“组织引领—技术赋能—人才固本”的系统工程。只有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青年律师为重点群体，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制度激励为保障，才能在法治效能与政治安全之间实现高水平动态平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律师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Z].2021.
- [2] 司法部党组.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Z].2023.
- [3] 湖北省司法厅. 2021年湖北省律师行业发展报告 [R].2022.
- [4] 武汉市司法局. 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纪要 [Z].2025.
- [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订）[S].2021.